

上海资信有限公司

评审委员会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资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评审委员会运作，保障公司信用评级技术标准的科学性和评级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评审委员会应坚持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和一致性的信用评级基本原则。

第三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主要由公司内具有金融、证券、财务、经济、会计、审计、管理、法律等知识背景的专业人员和中高级管理人员组成。

第四条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公司任命，评审委员会主任在出现无法履职状况时，应委托其他评审委员会委员行使职责。

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设评级秘书，负责会议日程的安排、评审资料的整理和发放、会议记录、表决统计以及评审委员会主任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循利益冲突回避原则，不得担任本人作为评级项目组成员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。

第七条 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确定、维持、调整以及失效等由评审委员会召开信用等级评审会议决定。信用等级评审会议只审阅完成三级内部审核程序后的评级报告。

第八条 信用等级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或其书面委托的其他委员主持。参会评审委员不得少于 5 人。

评审委员会根据既定程序和评级标准对评级报告进行评审，对信用等级投票表决，信用等级结果须经半数以上参会评审委员同意方为有效。

信用等级评审会议应形成书面会议记录，内容应至少包括：

- （一）会议时间、地点及参会评审委员；
- （二）参会评审委员的评审意见；
- （三）参会评审委员的表决意见与投票结果。

参会评审委员应对其评审意见和表决意见签字确认。

第九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审定证券市场评级新产品的可行性、评级方法、模型和程序。

第十条 公司员工可向合规部门举报评审委员会委员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